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董佩榕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1138

傳真：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hr229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430223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公告資料1份 (38944509_11430223143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局水利工程處「代辦臺北市
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」（案號：1130704C0077）第3
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
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8/1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董佩榕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8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hr2295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0704C0077
	標案名稱	代辦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,571,166,937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1.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0,208,000,000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 導業務	否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招 標 資 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3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4/08/19
	原公告日	114/07/1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 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 ·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307002040200102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 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 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 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招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 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辦 理	否	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截止投標	114/09/30 11:00
開標時間	114/09/30 14:00
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,0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開工日起1,600日曆天完成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預拌混凝土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水泥及其製品類、金屬製品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※基本資格 一、須同時符合甲等綜合營造業(E101011)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(E501011)、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(E601010)及甲等(含以上)冷凍空調工程業(E602011)。 二、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5家為上限，代表廠商應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且所占契約金額比例最高者(僅允許2家以下(含)甲等綜合營造業共同投標)，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。 ※特定資格 一、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。二、具有相當財力者。 (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細之廠商資格規定及應附證明文件詳參投標須知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
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<p>是</p> <p>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 2.具有相當財力。 	
附加說明	<p>※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」。 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預算金額、投標須知、工程契約及其附件、評選須知、空白標單、圖說。 三、「截止投標」及「開標時間」之展延期限如上所述。 四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 五、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4年8月29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4年9月1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六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，展延至115年1月28日。 七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4年7月15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 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</p> <p>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</p> <p>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</p> <p>[其他]：</p> <p>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；承辦人：林孜君；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659)。</p> <p>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</p> <p>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</p> <p>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4年7月30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4年8月2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 <p>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</p> <p>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</p> <p>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1月14日。</p> <p>※本次招標變更招標文件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需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。</p> <p>※請投標廠商重新領標，並請檢附本次領標之領標憑據投標；投標廠商未檢附本次領標憑據投標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</p>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	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